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謝姍蓉
電話：(02)24301505 分機111
電子信箱：ab3174@gm.kl.edu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201406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224P014663_1120140622_112D2055790-01.xls、
11224P014663_1120140622_112D2055791-01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112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完成閩南
語/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」
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25034號暨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重點摘錄如下：
 - (一)實施對象係下列學校編制內現職教師（含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），以下稱教師）進行補助：
 - 1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轄屬公、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（含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或國小部）。
 - 2、國立中小學（含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或國小部）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轄屬矯正學校（國中部）。
 - (二)執行期程：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本計畫補助認證考試報名費場次如下，教師於本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完成閩南語/客語文中高級以上之認證考試，且無任一節次缺考情形者，經轄屬教育主管機關檢核後撥付經費：

- 1、教育部112年度第2次及113年度第1次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且限擇B卷或C卷應考，每師每試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50元。
- 2、客家委員會112年度第2次及113年度第1次中高級以上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每師每試250元。
- 3、國立成功大學2023年秋季及2024年春季全民台語認證，且限擇「教育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試題應考者，每師每試2,800元。

(四)申請原則：

- 1、本補助計畫，每師於同一場次閩南語/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考試，申請報名費補助以一次為限。
- 2、教師於計畫執行期間，完成補助項目所列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考試，且無任一節次缺考情形者，得向任職單位申請報名費。

三、本市申請報名費補助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料：

- 1、成績單影印本。
- 2、准考證影印本，且需蓋有「到考證明章」或至考生服務處加蓋主辦單位「應試章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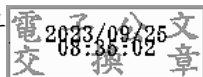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申請期限：請貴校彙整校內教師申請資料後，填具印領清冊及經費申請表，於考試成績公布後兩週內，免備文

逕送本府教育處課程科俾憑辦理經費補助事宜。

四、另本補助計畫將視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校教師取得閩南語/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及各語別開課需求，衡酌後續補助計畫之辦理，爰請各校及早儲備各語別師資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立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